

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素质 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洛采竞磋-2026-111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129 号



采购人：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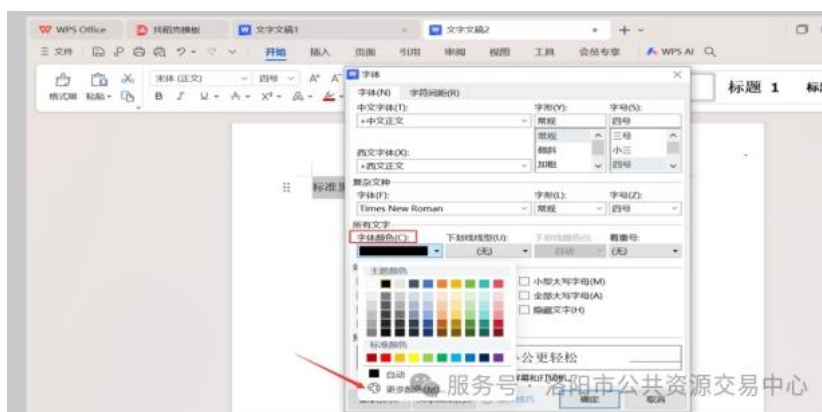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采购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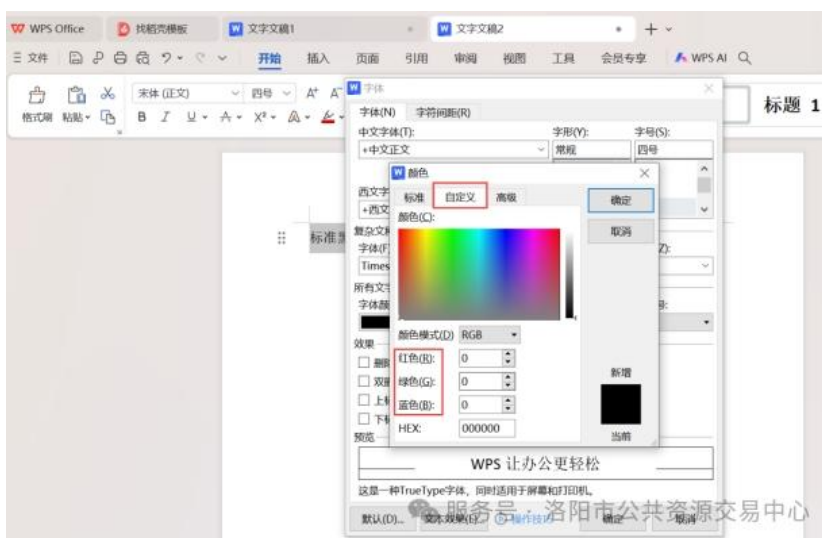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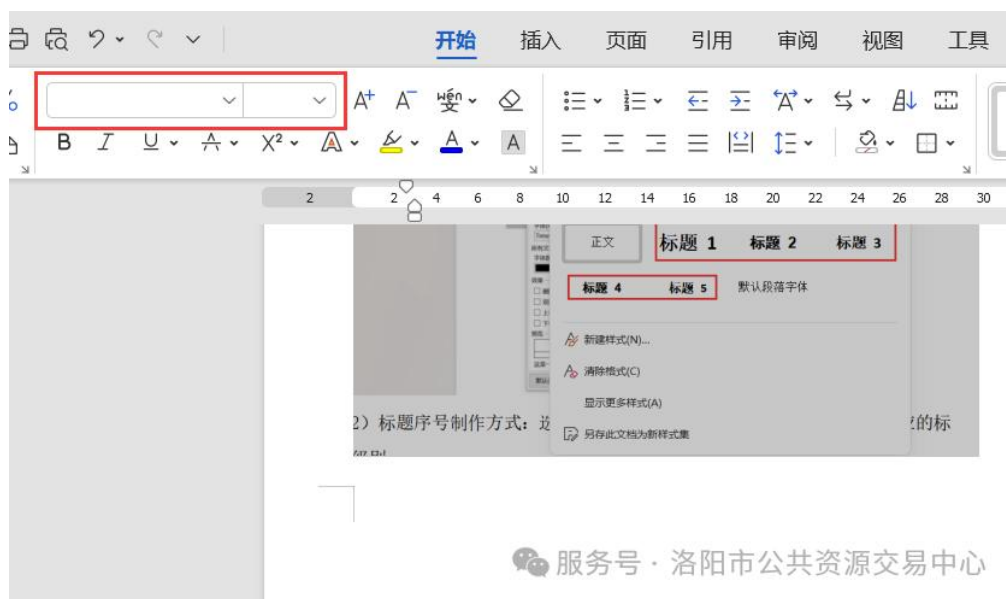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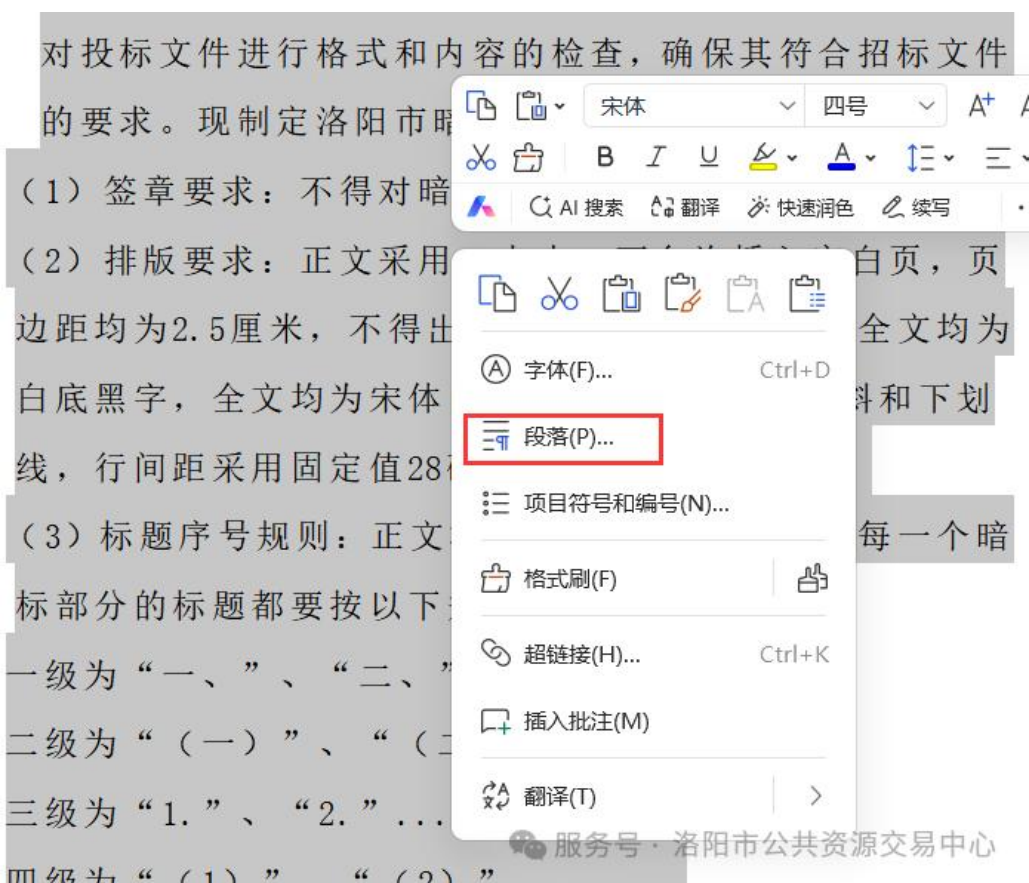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中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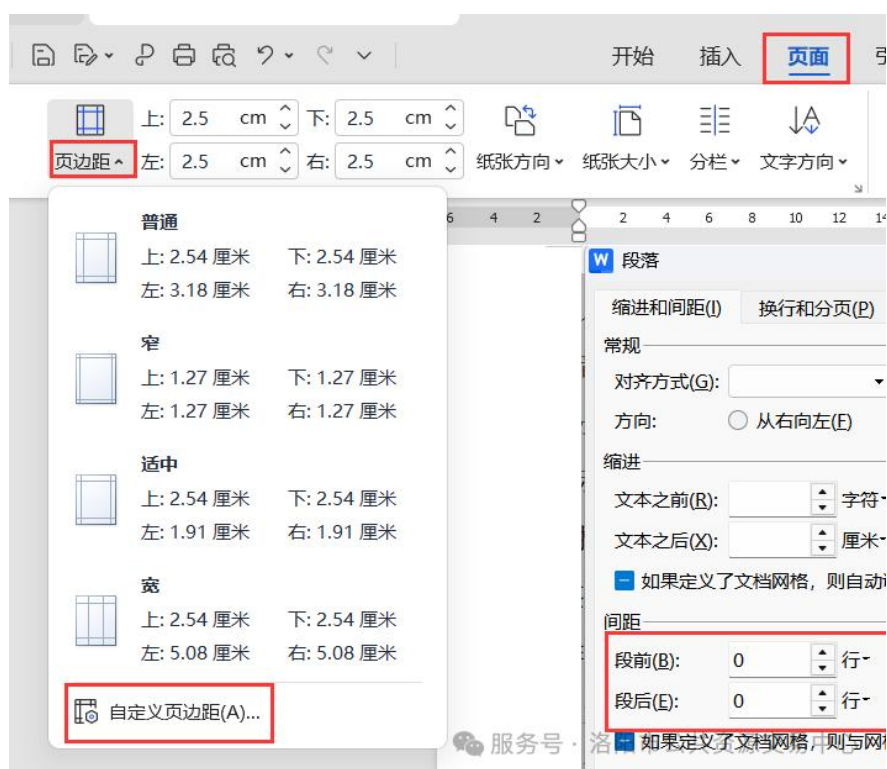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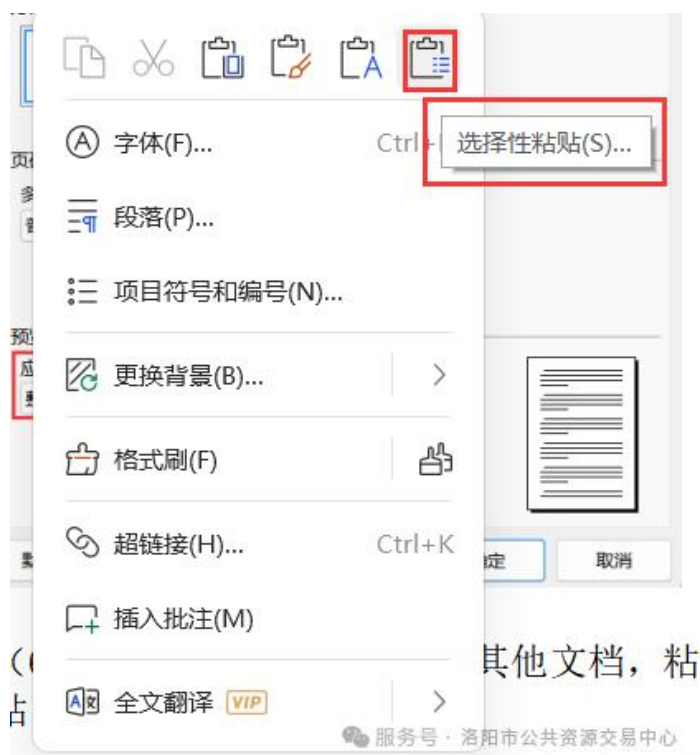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 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在页面设置页面, 将边距均填写 2.5cm, 应用于整篇文档, 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目 录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1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5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11.....	15
2、项目名称：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	15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
4、预算金额：705000.00 元.....	1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5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16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6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6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6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6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6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6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6
三、获取采购文件	17
四、响应文件提交	17
五、响应文件开启	1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8
七、其他补充事宜	1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8
1. 采购人信息.....	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19
3. 项目联系方式.....	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一、项目概况	41

二、服务要求:	41
(一) 教学资源保障:	41
(二) 实践教学组织实施:	42
(三) 车辆安排与出行保障要求:	42
(四) 食宿安排与后勤保障要求:	42
(五) 安全与应急管理要求:	42
(六) 安全管理与责任界定:	43
(七) 其他要求:	43
三、档案资料与验收考核:	43
四、罚则:	4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5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5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46
一、合同文件:	46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46
三、服务项目:	46
四、合同金额:	46
五、付款方式:	46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47
七、服务质量:_____。	47
八、知识产权:	47
九、合同中止(暂停履行):	47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48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48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48
十三、补充协议:	48
十四、合同保存:	4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	62
响应文件	62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	62
采购编号：	62
包名称：	62
附件1:投标函.....	63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6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7
附件5:开标一览表.....	70
附件6:报价明细表.....	71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3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5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6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7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8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9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1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2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4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5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6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7
附件15:其他材料.....	88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董先生 0379-63206355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女士 03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7月10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7月10日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11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5000.00 元
- 最高限价：70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6)0129 号-1	粮油产业（玉米）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	117500	117500
2	洛直政采磋商 (2026)0129 号-2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肉牛）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	117500	117500
3	洛直政采磋商 (2026)0129 号-3	文明乡风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	235000	235000
4	洛直政采磋商 (2026)0129 号-4	新产业新业态（智慧农业）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	117500	117500
5	洛直政采磋商 (2026)0129 号-5	新产业新业态（农产品电商）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	117500	117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围绕项目主题组织学员到先进发达地区学习先进生产实践经验，提供符合要求（5 天不含路程）的外出实践教学的路线规划（含教学点、教师）、组织落实实践教学（含实践教学组织、往返交通、食宿）。保证外出实践教学符合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相关要求，通过现场实训、跟岗实习、交流研讨、现场模拟教学等形式确保实践教学质量，保障外出实践教学期间食宿安全卫生健康，保障外出实践教学期间人员安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外出实践培训教学、考核、结算、材料移交等全部相关事宜履行完毕之日止。

5.4 服务标准：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等相关要求及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全国范围，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 5 个包，其中：一包：粮油产业（玉米）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二包：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肉牛）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三包：文明乡风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四包：新产业新业态（智慧农业）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五包：新产业新业态（农产品电商）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

注：供应商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一个供应商可投多个采购包，也可成交多个采购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8日至2026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1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6）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计取。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涧东路 25 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06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1 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2026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涧东路 25 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063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1 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电子邮箱：donghong20230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	洛采竞磋-2026-111
1.1.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6)0129 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 <u>5</u> 个包；其中：一包：粮油产业（玉米）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二包：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肉牛）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三包：文明乡风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四包：新产业新业态（智慧农业）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五包：新产业新业态（农产品电商）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 注：供应商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一个供应商可投多个采购包，也可成交多个采购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采购人实施先服务后付费，根据服务情况据实结算。以月为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于次月 10 日前将相关资料传送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上月应付的服务费。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合格的发票。（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外出实践培训教学、考核、结算、材料移交等全部相关事宜履行完毕之日止。

1.3.2	服务标准	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等相关要求和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地点	全国范围，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1.11.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

		版) 发送至 donghong2023001@163.com, 并致电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 705000.00 元; 其中, 各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一包: 117500 元; 二包: 117500 元; 三包: 235000 元; 四包: 117500 元; 五包: 1175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设备工具及耗材损耗、教学授课、学员组织、异地实践观摩、交通食宿、场地基地服务、资料档案、安全保险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采购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磋商小组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

		人身份证明。逾期未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计取。（注：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9.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20%的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20%的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标准、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2023001@163.com，并致电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各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新系统入口-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为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围绕项目主题组织学员到先进发达地区学习先进生产实践经验,提供符合要求(5天不含路程)的外出实践教学的路线规划(含教学点、教师)、组织落实实践教学(含实践教学组织、往返交通、食宿)。保证外出实践教学符合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相关要求,通过现场实训、跟岗实习、交流研讨、现场模拟教学等形式确保实践教学质量,保障外出实践教学期间食宿安全卫生健康,保障外出实践教学期间人员安全。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外出实践培训教学、考核、结算、材料移交等全部相关事宜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服务标准: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等相关要求及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培训计划:

1、一包(粮油产业(玉米)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

(1) 培训主题:聚焦玉米单产提升,围绕黄淮海地区夏玉米生产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途径等关键技术及玉米产业化发展智慧化生产等,学习先进产业地区玉米产业生产发展经验。

(2) 培育对象:重点面向全市从事玉米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龙头企业负责人,共计50人。

(3) 班次安排:按1个班次实施。

(4) 学时要求:外出时间不低于6天,其中:异地实践教学5天,其余时间为往返路程所需时间;

(5) 路线规划:供应商需按规划线路提供2条备选跨省异地实践教学路线(规划线路:黄淮海+跨省路线(线路一北线:焦作、新乡、安阳、河北(山东)等;线路二南线:许昌、漯河、商丘、江苏等)+123产业)。需包含不少于10个具有代表性的现场教学点,包括田间观摩步道、技术展板、专家讲解点位、测产实操区域等,观摩内容包括(如玉米新品种展示基地、超高产示范区、绿色病虫害防控、密植滴灌技术、试验教学基地、制种全类型、龙头企业加工销售、网络直播营销等)。

二、服务要求:

(一) 教学资源保障:

1、师资配备:每个教学点须配备专属讲解员进行现场带教;全程需配备至少1名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协调能力强的领队。

2、课程方案：实行“一班一案”，提供详细的《异地实践教学计划表》，明确每日行程、学时分配、教学目标及预期成果。

（二）实践教学组织实施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创新教学模式，确保实践教学不走过场：

1、多元化教学形式：综合运用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现场模拟教学等形式。其中，场地实训学时不得低于当天总实践学时的50%。

2、跟岗实习安排：在重点教学点安排不少于4学时的沉浸式跟岗学习，让学员深度参与当地乡村治理或文旅项目运营的实际工作环节。

（三）车辆安排与出行保障要求

1、合规运力配置：须提供合法营运资质的客运车辆。负责参训学员及带队人员从指定集合地至异地教学点的往返交通及当地接驳用车。按每班55人的规模，安排1辆55座及以上大巴车或2辆30座以上客车，确保每人一座，严禁超载。车辆须具备合法营运资质，车龄不超过5年，并购买足额承运人责任险。车辆状况必须良好，车况整洁，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应急设备。

2、驾驶员资质与管理：指派具有相应准驾车型且拥有5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的专职司机。长途行车每车需配备2名大客车驾驶员，行车期间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疲劳驾驶，全程平稳安全行驶。

3、随车服务保障：每辆车须配备至少1名专职跟车领队/安全员，负责清点人数、维持乘车秩序、提醒系安全带以及应对途中突发状况。

（四）食宿安排与后勤保障要求

1、餐饮卫生与标准控制：提供与餐补标准匹配一致的桌餐或自助餐，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严禁安排高消费宴请。就餐地点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环境干净卫生，菜品搭配需注重营养均衡并考虑少数民族饮食禁忌。

2、住宿安全与标准控制：提供集中、安全的住宿场所（不低于三星级服务设施标准）。酒店或宾馆应具备合法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和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原则上安排标准双人间（房间面积不低于18m²），具备独立卫浴及24小时热水，保证房间通风、卫生达标。

3、后勤服务响应：建立24小时后勤保障联络机制，及时解决学员在食宿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提升整体参训体验。

（五）安全与应急管理要求

1、人员安全保障：供应商必须为所有参训学员及工作人员购买（覆盖整个学习培训期间）保额不低于80万元/人的意外伤害保险及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

2、健康与食品卫生：建立学员健康台账，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就餐场所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严禁食用野生菌类等高风险食品，做好留样备查。

3、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异地实践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涵盖交通事故、极端天气、突发疾病、群体性事件等），配备随队急救药箱，明确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并确保带队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

（六）安全管理与责任界定

1、安全保障体系：供应商是本次外出实践教学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为全体参训人员（含工作人员）统一购买保额充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安全责任落实：若因供应商在车辆调度、食宿安排、现场组织等环节存在过失或违规操作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七）其他要求

1、严格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相关标准开展实践教学，所有教学内容、观摩点位、师资配置需匹配各班次培育主题。

2、服务响应。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安排，参加相关会议；项目团队须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及建议，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相关内容。

3、保密要求。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4、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一切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的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与采购人无关。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为采购人所有。

三、档案资料与验收考核

1、教学点资料：提供实践教学点介绍，教学点实践指导教师信息等资料，培训前提前10个工作日提供给采购人，确保教学点与教学点指导教师信息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注册。提供实践教学现场高清影像资料、研讨记录等，培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

2、财务资料：集中实践教学结束后，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提供实践教学相关财务报账资料。

3、质量验收：学员对实践教学的综合满意度需达到80%以上。

四、罚则

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培育机构，将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追缴项目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

- 1、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
- 2、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
- 3、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
- 4、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协议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
- 5、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附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就编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_____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本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 设备工具及耗材损耗、教学授课、学员组织、异地实践观摩、交通食宿、场地基地服务、资料档案、安全保险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_____。

注：对于未发生的培训事项将在结算时从培训总费用中扣减。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质量：_____。

1、考核频次

本项目按培训批次开展阶段性履约考核，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组织最终综合验收。

2、考核标准

服务管理指标：现场组织有序、安全管理到位、后勤保障规范，严格落实本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践教学相关要求。

学员满意度评价：每批次培训结束后，组织全体学员开展匿名打分测评，测评满分100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合格；60分（含）—80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所有测评资料、考核记录统一归档留存，作为款项支付、履约评判的正式依据。

3、考核结果处置

单批次首次评价不合格（满意度<60分）：采购人向乙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7个日历天内制定整改方案并全面落实整改，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整改完成后下批次（如有）学员评价仍不合格，或同一项目周期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基本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综合满意度90分及以上的，将作为乙方参与采购人后续同类服务项目的优先参考依据。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合同中止（暂停履行）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暂停本合同履行。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暂停合同履行，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

(1) 本项目出现有效质疑、投诉，且该事项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2) 继续履行合同将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3、暂停事由消除后，双方立即恢复合同履行；暂停期满相关问题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学员评价不合格，经限期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服务标准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大量有效投诉的；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或擅自变更教学内容、实训安排的；

(3) 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

(4)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无法继续履行服务的行为。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学员资料、教学档案等资料移交工作，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给采购人造成额外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现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洛阳市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文本须报有关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正本壹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画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4）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或者虽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

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前一次报价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20%的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20%的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报价权重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2.4 款，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	师资力量	供应商具有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料的扫描件：①教师资格证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②聘任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0	4.0	实训场所	供应商具有能够提供学员现场教学、技能操作、观摩学习、经验交流的教学实训基地或与现场观摩、实践实训的实际承担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每

				有一处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教学培训场地权属证明或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0	3.0	食宿保障承诺	结合参训人员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并妥善落实实体培训人员的食宿安排。 综合考量出行、人数及生活需求，周全做好参训人员的食宿保障工作的承诺，有以上承诺内容得3分，未提供此项承诺不得分。
	0.0	1.0	服务人员响应承诺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联系人员，熟悉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并能在0.5小时内积极响应的得1分； 能在1小时内积极响应的得0.5分； 承诺其他内容或未提供此项承诺不得分。
	0.0	1.0	服务满意度承诺	承诺服务满意度90%及以上得1分； 承诺服务满意度85%及以上得0.5分； 承诺其他内容或未提供此项承诺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实践教学方案	结合培训主题，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方案需包括外出研学实践路线、交通组织、观摩点位、实操内容。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贴合度高的得8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贴合度较高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针对性、贴合度的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贴合度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0.0	8.0	实训基地规划与资源配置规划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完整列明各基地实训功能、可容纳人数、配套设备、实操场地，同步规划实训路线、分区安排、物资配套、现场教学点位布置。整体规划方案贴合主导产业，落地性强得8分；整体规划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教学需求，内容较常规得6分；规划内容笼统、单薄，满足基础观摩需求，实操配套规划缺失得4分；规划内容与本项目实践教学贴合度较差且内容简单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注：不得出现地址及其他能够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
	0.0	8.0	师资团队配置方案	明确培训基地师资力量、教学管控、课程适配方案完善、落地性强得8分；具备基本师资力量与培训机制，但细节不完善的得6分；师资结构薄弱，基本满足项目培育需求的得4分；未明确师资配比与考核机制、适配课程说明，内容单薄、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注：不得出现人名及其他能够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
	0.0	8.0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建立全流程闭环质量管控体系，从课前筹备、现场管理、实操指导、回访

				全环节制定细化管控措施。具有实操教学特点，可落地、可核查，保障体系完整全面得8分；实操教学无明显特点，保障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实操教学内容笼统、仅提及个别环节，无具体执行流程、管控标准、难以有效保障培训质量得4分；实操教学内容简单、与本项目实践教学工贴贴合度差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0.0	7.0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各环节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得7分；各环节进度计划安排比较合理，有相关进度保障措施得5分；各环节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欠缺，相关进度保障措施不到位得3分；各环节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0.0	7.0	交通组织保障措施	明确车辆车队统筹、安全核查、随车管理、应急处置、人数清点、路线规划全流程措施。交通保障方案完整、细致、针对性强、组织严密、可落地性极强的得7分；交通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细致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交通保障方案内容笼统，无具体措施的得3分；内容简单、保障力度不够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0.0	6.0	资料收集与管理	建立全流程资料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保管、查阅完整管理制度，明确收集范围、责任人员、时间节点、归档标准，符合农业培训项目验收及审计要求，可实现全程溯源。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实施起来难度大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0.0	6.0	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田间实训、农机实操、外出观摩、集体交通、集中食宿、农资使用等全部作业场景安全风险，建立完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控措施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详实、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极高的可行性与实操性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够满足项目基础需求，具备一定可行性得4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合理性欠缺，贴合项目实际度较差，可行性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0.0	6.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培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详实、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极高的可行性与实操性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能够满足项目基础需求，具备一定可行性得4分；

				内容不够完整，合理性欠缺，贴合项目实际度较差，可行性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

实践教学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

采购编号：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包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____包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标准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标准		
3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及时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